

#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围绕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切实开展各项工作，依法履行了监督职责。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努力工作，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权益。现将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五次监事会会议。

1、2016年3月22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以编号为“2016-023”刊登于2016年3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2016年4月15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共六项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以编号为“2016-032”刊登于2016年4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3、2016年4月26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出具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决议免于公告。

4、2016年8月26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以编号为“2016-082”刊登于2016年8月30日的《证券时

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5、2016年10月27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本次监事会仅审议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出具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决议免于公告。

##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通过调查、查阅相关文件制度资料、列席董事会、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依法运作予以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要求认真执行各项决议。公司有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制度执行的基础上并持续改进和完善。公司管理层依法经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的2016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遵循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2015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6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64,661,054.68 元，2016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84,727.64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059,477,028.44 元(含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0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

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953,814.57 元。

## 2、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01,046.67 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08.16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280,901,046.67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01,237.17 元。

## 3、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608,927.88 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008.60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981,608,927.88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110,656.26 元。

## 4、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公开方式发行公司债券总额 1,0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佣金及保荐佣金发行费后募集资金净额 985,000,000.00 元，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85,831,070.77 元，2016 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831,132.93 元。

###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收购股权相关事项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交易方式公正，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行为能够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严格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监事会认为，公司执行相关关联交易过程中，未发现有损害其他中小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2015年的基础上得到了进一步的改进和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在报告期内得到了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执行对公司建设

经营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经济活动的有序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权益。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完善、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实际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三、监事会工作展望

2017年度，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确定的经营方针，更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2017年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开展好监事会的日常议事工作。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工作，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二) 创新工作方式，积极有序开展各项监督工作。加强与股东联系，维护职工权益；在做好监事会监督检查工作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监督力量的作用，利用公司内审部门及职能管理部门强化对下属公司的监督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并解决问题。

(三) 加强与监管部门联系，适应上市公司的监管需要。积极主动与市监管局等监管部门进行联系和沟通，取得更多的支持与帮助；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督促公司在2016年工作的基础上，2017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改进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 加强内部学习。根据监管部门的新要求，加强学习和培训，开展调查研究，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5日